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1〕92号

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实训中心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印发你们，
请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34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院国家教委令第2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室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学校、学院、实训中心三级联动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条 实训中心联合各二级学院制定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保护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定期、不定

期组织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各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人员是所管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展开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实训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实训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实训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实训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

第四条 所有在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实训室安全工作,二级学院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实训中心和后勤处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实训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督查各单位对领导小组的会议决定执行情况。对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中

的重要事项提交会议研究；组织召开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完善、制定、审核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查指导各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研究决策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经费预算与监管工作。

2、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实验实训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3、组织实验实训室教职工的各种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

4、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5、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及时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到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6、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三章 消防安保

第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保持实验实训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情节卫生。设备器材拜访整齐，排放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对方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防止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队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实训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实训，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电、气、水等设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实训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队友故障的一起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三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

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楚可燃物品。

第十四条 实验楼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与实验实训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实训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实训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时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震动、噪声等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流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四章 环境安全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眼睛在实验实训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十八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实训室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流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一起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

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一起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一起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二十一条 各类实验实训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实训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机器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实训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进行实验实训工作和学习，令其限期整改。反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实训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

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护士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人身重要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号现场，并立即报告实训中心、教学设备与实验实训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按照集团相关文件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